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6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海外学习、 实习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10月17日

#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海外学习、 实习项目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为加强我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以下简称“学生海外项目”）旨在为本校学生提供多种国际文化背景下的海外学习机会，使更多的优秀学生获得拓展国际视野的机会，提升学生国际交往和竞争能力。

**第三条** 学校统筹各类经费，将学生海外学习项目列入预算，给予支持。每年资助本校学生赴海外知名大学、海外企业和国际组织学习、交流、见习或实习。

## 二、实施原则

**第四条** 学生海外项目以校际交流项目为基础，项目的执行必须在平等、合法、有效的校际协议框架下执行。

**第五条** 学生海外项目以“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即采取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的方式，以学校管理为主。

**第六条** 项目资助类型

（一）重点发展与海外知名大学的校际学生交流项目。

(二) 优先保证能获得学分、互免学费的校际合作交换学生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计划内学生海外学习项目、友好城市项目、互认学分的访问学生项目。

(三) 选择海外实习机构以海外企业、专业领域相近的专业实习项目为主，以全球 500 强企业优先，选择国际组织以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优先。

(四) 鼓励学院开展学分认可的访问学生项目，学院须以专业优势强弱为选择海外大学合作伙伴的重要原则。

### **第七条 项目资助原则**

已列入本年度学生海外项目资助计划的项目，依据项目优先原则，经学校审核，择优资助。

### **第八条 资助对象选拔原则**

坚持公平惠生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原则，选拔品学兼优的学生参加项目，对品学兼优但家庭贫困的学生，可予重点支持。

## **三、资助对象**

### **第九条 项目资助对象**

(一) 上海理工大学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不含港澳台地区学生、外籍留学生。

(二) 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及实践能力。

(三) 具有优秀的外语能力和国际交往能力。

(四) 海外学习、实习活动与本专业学习具有关联性。

## **四、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由分管外事校长负责，由国际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组成，负责本校学生海外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审核、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处和财务处负责“学生海外项目”组织管理和资助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海外项目”的立项流程管理

（一）由学院提出项目申请，经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审核及综合评估后立项。

（二）学校对项目实行二级管理，学院按照学校发布的学生海外项目信息，组织本学院学生的报名、遴选和上报推荐。

**第十三条** 建立科学的校内遴选制度，做到事前公示，从制度上保证项目遴选的公开、公平、公正。遴选程序包括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材料审核、专家组面试、公示等。

**第十四条** 学生在海外学习、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派出学院负责，学生应与学院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派出学院报告在外学习生活情况。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海外学习、实习任务后，所提供的往返机票行程单或发票、护照、签证及出入境记录复印件、海外学校或实习机构的成绩单或实习证明，以及学习或实习总结作为发放资助的重要依据。受资助学生返校后有义务为后期访学学生答疑解惑。

**第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对“学生海外项目”资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估。对完成年度目标、项目管理规范、学生反馈良好、成效显著的项目，学校给予持续支持；对未能达成目标的项目、管理不力以及绩效不明显的项目，学校将核减直至停止下一年度的资助额度。

##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作为本办法的附件，与本办法同时生效。原《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上理工〔2012〕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其他事宜请参照教务处《上海理工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规定》以及研究生院《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及《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为加强我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项目资助类型**

（一）赴海外高校学习、进修一学期及以上（含学历项目）且修完课程可获得相应学分的项目。

（二）赴海外企业和国际组织见习或实习两个月及以上且取得相应学分或实习证明的项目。

（三）参加海外学习项目，一个学期原则上须修满至少三门专业课程或转换后的学分达到我校 6 个学分以上，一个学年原则上须修满至少六门专业课程或转换后的学分达到我校 12 个学分以上；参加实习项目须获得相关学校或机构出具的实习合格的证明。

（四）寒暑假赴海外高校学习三个月或以下且获得相应学分的短期项目。

### **第三条 项目资助内容与标准**

（一）学生海外项目资助内容包括往返机票、学费、实习费、保险费、海外住宿费等部分资助。

(二) 一学期的海外学习交换生项目，国家往返机票、海外住宿费等部分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生。

(三) 连续一学年及以上的海外学分认可的访问学生项目，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计划内招生的学生海外学习项目，国家往返机票、学费等部分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生。

(四) 两个月及以上的海外企业和国际组织见习或实习项目，国家往返机票、海外住宿费和生活费等部分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生。

(五) 寒暑假赴海外高校学习三个月或以下且获得相应学分的短期项目，国家往返机票、海外住宿费等部分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生。

(六) 学生在其同一学段（指本科、硕士或博士阶段）只能享受一次资助。校际合作项目中任何一方设立的奖学金等同政府资助，不同时获得。

(七) 根据学校海外学习、实习项目资助经费年度计划，相应调整该年度资助额度。

#### **第四条 学生选拔及资助流程**

(一) 国际交流处根据海外协议高校招生信息和经费预算，于每年 3 月、9 月发布下一学期项目信息及资助项目列表。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子交流学习申请表》或《上海理工大

学研究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并附相关申请资料、海外学习/实习计划书。

（三）学院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综合考核，择优推荐，部门审核，公示录取，学校派出”的方式对申请学生进行选拔，经公示后向学校推荐人选。

（四）国际交流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完成公示后向海外协议高校提名。

（五）学生在项目录取后没有正当理由退出项目的，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其他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并纳入各级各类评奖评优项目德育表现评定考量因素。

（六）学生完成海外学习、实习任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资助，填写《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资助学生申请表》，并附海外学习、实习期间所取得的学习、科研成果相关材料，经学院初审后提交至国际交流处。

（七）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每年对海外学习、实习项目资助申请名单及资助额度进行评审一至两次，经公示后向学生发放资助。

## **第五条 派出与管理**

（一）派出学生及学生家长在出国学习前应向学校提交有关承诺书；承诺书包括经济担保责任、境外学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按期回校等内容。

（二）学生在派出前应自觉接受学校及学院依据外事管理规定组织的各级出国行前教育，行前教育的内容应包括

（但不限于）交流学习的目标及要求、交流学习所在国国情教育、外事纪律、文明礼仪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诚信教育等。各学院应及时将行前教育的情况（包括时间、人员、形式、内容、效果等）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未按要求组织行前教育的，将影响后续项目评估和执行。

（三）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派出学院负责，应对其进行选课指导，并为其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将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纳入过程管理，加强派出学生中党员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派出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应自觉接受我国驻外机构和学校及所在学院的管理，遵守我国及海外交流学习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海外高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文化风俗，注意人身安全，认真完成既定学习计划，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

（四）派出学生应在抵达海外高校后十日内完成向我国驻外机构的报到，并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学生所在学院。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应至少每2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报告，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五）学生海外学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学习的，必须首先向其所在学院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经学院核实并书面认可，由学校审批同意以及海外高校同意后方可提前返校，该学期作休学处理。

(六) 学生应在项目期限内完成海外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国，并于两周内回校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